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村

编号：2016-036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998年2月，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兵证管发[1997]13号”文件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116号”文件批准，公司以截至199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593,750股为基数，按10:2.4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价格为5.00元/股。本次配股实际配售18,207,610股人民币普通股，扣除承销费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8974.7325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以上规定，由于公司上次募集资金至今已超过15个会计年度，所以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